

证券代码：430566

证券简称：虹越花卉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世忠、顾蕾

2024年5月24日